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本级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写的监督管理。

2.牵头组织实施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3. 负责森林和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4.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

7.负责推进林业改革发展工作。

8.贯彻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

9.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负责林业领域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指导镇（街道）林业领域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12、监督管理林业及其生态保护资金和国有资产。

13、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单位构成

区林业局内设5个科室（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党群政工科、生态修复科（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林政资源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森林火灾预防与安全生产科），所属事业单位5个（綦江区林业执法支队、綦江区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綦江区林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綦江区国有林场、綦江区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

（三）本轮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根据綦江委办发〔2019〕27号，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归口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管理。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綦江委发〔2019〕4号）文件精神，经区委编委研究，对区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作调整：整合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木材检查、森林资源管理及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林业执法职责，组建区林业执法支队；区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不再挂区木材检查站牌子；区林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加挂区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牌子；将区地质公园管理处并入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所，并更名为区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加挂区湿地公园管理所、区国家地质公园管理所牌子；区国有林场机构设置保持不变。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1670.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70.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411.18万元，主要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1670.5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6.3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8.37万元，农林水支出1488.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55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411.18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49.55万元，项目支出增加361.64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70.5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70.54万元，比2020年增加411.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4.99万元，比2020年增加49.55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职工医疗、以及退休人员工资等支出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1165.55万元，比2020年增加361.6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林业防灾减灾、行业业务管理等支出。

2021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12.03万元，比2020年减少5.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2020年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以及新增中央项目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比2020年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实施项目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变化。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部门运行经费（即公用经费）。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670.54万元，比2020年增加411.18万元。主要原因为用于生态保护发展方面支出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运行经费。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670.54万元。主要有森林防火专项资金150万元、森林病虫防治和枯死松树除治500万元、生态倮护发展经费200万元等。

2021年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试点工作方案，启动我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相关工作，解决我区自然保护地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协调关系问题。完成国土绿化和林长制工作任务；保障全区森林防火工作安全；保障全区森林病虫防治工作顺利完成；保护好天然林资源。

4、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截止2020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1辆。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 杨梅 联系方式：（电话：023-48671689）**